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G 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9 日
-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一、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472,456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620,868.40 元,尚未分配利润 54,751,954.0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 0.15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对于法人及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9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四、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3-8259547

联系传真:0793-8259547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 1 号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五日

##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分红八次,累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 2.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现将本基金第九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 5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7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8 日

3、派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6 月 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12 日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3680399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此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06-16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

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改方案尚处于有权部门审批之中,因此股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8 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19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①、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89271 股。

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6 日

③、复牌日:2006 年 6 月 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④、自 2006 年 6 月 8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民百”,股票代码“60073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16,109,1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49%;反对票为 9,352,1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45%;弃权票为 79,812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449,088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13%;反对票为 2,981,301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4%;弃权票为 79,81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9271 股,具体方案如下:

(1)控股红楼集团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红楼集团向公司无偿注入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45% 股权。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中汇会审[2006]0962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

(2)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股本:

为使第一大红楼集团注入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45% 权益(经审计账面价值 3,000 万元)完全由流通股股东享有,由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2,837,9137 万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1621 股。定向转增后的流通股数为 15,963,5137 万股。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

除红楼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958,9497 万股股份,其中:公司第二大红楼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47,2652 万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在非流通股中的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11,6845 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4)组合方案的对价水平:

上述组合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2.89271 股。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①、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兰州民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承诺如下: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有关规定,并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监管,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期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愿就此给兰州民百及兰州民百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不向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②、除法定承诺外,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还分别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同意对该等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3,661,617 股股份先行代为垫付。其中,红楼集团代为垫付 3,119,196 股,民佛集团代为垫付 542,421 股。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的同意。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将不再为他们垫付对价,而由他们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89271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红楼集团(全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注入权益性资产 3,000 万元		
			2.为流通股股东获得 3,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兰州民百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 2,837,9137 万股(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流通股股东各自持股份比例获得该部分定向转增的股份);		
			3.代为支付 3,119,196 股股份。(注 1)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7,389,172	28.78	64,269,976	24.481	
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11,718,828	5.00	4,015,073(注 2)	7,703,755	2.9317
甘肃省世安电子监控有限公司	2,995,200	1.28	762,330	2,232,870	0.8497
兰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306,304	0.98	586,994	1,719,310	0.6543
兰州市商业银行金汇支行	1,048,320	0.46	266,816	781,504	0.2974
上海中学生报社	1,000,000	0.43	254,517	745,483	0.2837
荆门市投资公司	2,246,784	0.96	571,846	1,674,938	0.6374
杭州国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2	12,726	37,274	0.0142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14,386,512	6.14	- (注 3)	14,386,512	5.4748
合计	103,141,120	44.00	9,589,497	93,551,623	35.0012

注 1:根据兰州民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民百无偿注入权益性资产 3,000 万元,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实际使流通股股东获得 3,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为 2,837,9137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此外,3,119,196 股系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股份数。

注 2:根据兰州民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二大红楼集团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3,472,652 股股份。表中所列 4,015,073 股份扣除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对价应支付的 3,472,652 股股份,剩余 542,421 股系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股份数。

注 3:由于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为 3,661,617 股,已由兰州民百第一大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红楼集团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代为支付 3,119,196 股和 542,421 股。该等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股权登记日和/或对价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民百”,股票代码“60073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91,422,292	-91,422,292	0
	国家持有股份	11,718,828	-11,718,828	0
	非流通股合计	10,314,1120	-10,314,112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85,306,447	85,306,447
	国家持有股份	0	+8,246,176	8,246,176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0	+93,551,623	93,551,62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流通 A 股	131,256,000	+37,968,634	169,224,634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1,256,000	+37,968,634	169,224,634
股份总额	234,397,120	+28,379,137	262,776,257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票简称:G 敖东 证券代码:000623 公告编号:2006-00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作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第一大股东,目前正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借壳延边公路上市事宜进行协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双方尚未达成任何协议,能否成功借壳,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起停牌,直至广发证券借壳上市事宜明确并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三只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管理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可能较大。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精神,我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上述三只基金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同一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例如,某投资者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交易时间内通过其基金账户一共提交三笔申购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第一笔为申购 50 万元,第二笔为申购 40 万元,第三笔为申购 20 万元,我公司将对第三笔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

何时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上述三只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请投资者注意在导致基金资产可能发生低估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hinature.com.cn](http://www.chi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34064800 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6-7 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致函本公司,卓见投资有限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分局(2006)97 号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关于暂停审核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鉴于有关方面对你公司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中的一些问题尚待核实,我决定对你公司要约收购深物业股份事宜暂停审核。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证监公司字(2006)97 号“关于暂停审核要约收购深物业股份的通知”

2、卓见投资公司的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简称:ST 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6-016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变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及说明:

1、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瑞家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抵偿德隆及其关联公司 4000 万元欠款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2、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该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G 晨光 编号:临 2006-016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10%),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一

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